

2026年ERP系统主机优化升级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41FW20260057-1C

2026年ERP系统主机优化升级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ERP系统主机优化升级
- 1.2 采购人：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

将Oracle EBS（包括正式和测试）系统迁移至国产的虚拟化环境。搭建测试环境，至少完成两轮完整测试，并完成相应文档。正式迁移时停机交割时间不超过48小时，正式迁移完成后试运行3个月，并保障年底系统正常结账。

-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1家，100%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范围：

将Oracle EBS（包括正式和测试）系统迁移至国产的虚拟化环境。搭建测试环境，至少完成两轮完整测试，并完成相应文档。正式迁移时停机交割时间不超过48小时，正式迁移完成后试运行3个月，并保障年底系统正常结账。

- 2.2 服务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者不具有法人资格，但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2) 财务要求：2024年和2025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若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出具，可提供2023和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

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资信证明文件中标明“复印无效”的，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 2)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①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记录并附截图）；②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并附截图）；③近三年内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附承诺函）；④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及重大质量问题的承诺书；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参照财政部的标准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的承诺书；⑥未被列入印钞造币行业、北钞企业采购限制准入供应商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此材料，由采购人于评审当日查询）⑦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能到达现场并开展工作，供应商须出具响应保证函；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⑩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无。

(6) 其他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包括母子公司间管理关系以及同一人在不同单位任职董监高的关联关

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各家供应商的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等不得一致(由平台自动检测)。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磋商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6年05月2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05月28日23时55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bidding.cbpm.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元,售后不退。(线上获取)

4.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响应文件、在线上上传响应文件及在线进行磋商。具体操作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02日13时30分00秒,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响应文件要求:

使用北京CA进行加密

不使用北京CA进行加密,需递交PDF格式文件

5.3逾期送达的,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线上开启。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在线参加磋商活动,磋商开始时间预计为2026年06月02日 13时30分,将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磋商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线进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bidding.cbpm.cn>)上发布,采购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公告内容

(1)供应商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报名结束后,即为报名待确认状态,应同步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付费,付费后的潜在供应商,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韩伟轩,17710787107进行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报名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即为报名成功。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进入[我的投标项目]菜单在本项目下完成相应操作即可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相关操作可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主页点击帮助中心查找,或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获取采购文件”进行询问。

(2)请各家供应商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特别告知”。

(3)请供应商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付费人民币500元整(此费用为文件获取、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

(4) 如遇任何有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ebid.sinochemitc.com) 的操作问题请拨打010-51378201。

(5) 如遇任何有关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s://bidding.cbpm.cn>) 的操作问题请拨打010-59062585; CA办理可联系: 0512-58172275。

(6) 评审使用供应商在指定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数量: 1正2副) 于2026年6月2日13时30分前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 并于当天进行磋商以及二次报价。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23号

联系人: 祁老师

电话: 010-63507059

电子邮箱: bcjc2020@aliyun.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 (100071)

联系人: 韩伟轩、王晓焯、刘畅

电话: 17710787107

电子邮箱: hanweixuan@sinochem.com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5月21日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响应文件、在线上传响应文件及在线商谈（询价项目除外）。

1. 采购文件购买流程

1.1 凡有意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https://bidding.cbpm.cn>），点击供应商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1.2 对于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端登录，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查找到本项目，点击“我要报名”。

1.3 对于发布采购邀请书的项目，被邀请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登录，登录后点击屏幕右上角“信息提醒”，在“邀请提醒”中查找本项目的通知消息，点击该提醒进行邀请书确认。

1.4 根据项目公告、邀请书内容，联系项目代理机构，完成采购文件的线下购买。采购文件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完成采购文件购买并经确认后，该项目将出现在“我的项目”中，可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2. 响应文件编制

2.1 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响应文件

2.1.1 根据公告/邀请书5.2内容要求，响应文件使用北京CA加密的，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电子签章办理机构联系，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购买事宜，以免耽误项目响应。电子签章办理流程，详见平台首页帮助文档。（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帮助文档-《加密锁办理指南》）

2.1.2 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请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国印钞造币版）”，进行线下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后，可在线进行模拟解密测试。

2.1.3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电子签名。对于只办理公司电子公章的供应商，应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4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未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响应文件

2.2.1 根据公告/邀请书5.2内容要求，未要求使用北京CA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线下PDF格式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响应文件上传。

2.2.2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上传及开启

3.1 供应商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成功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3.2 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上传文件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上传文件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供应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非由供应商的责任导致开启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审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的出现而无法进行电子评审、谈判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审或重新采购。

3.3 供应商可在文件开启时间前3小时内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供应商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等待开启文件。到达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根据主持人指令，在1小时内，使用本公司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未使用CA加密的响应文件无需解密，平台将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自动解密。

3.4 供应商使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参加项目多轮次报价。（询价项目除外）

3.5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针对公开征集方式项目）、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或登录供应商端查看成交结果。